

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教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、北京银保监局、残联，各三级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委《关于印发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8〕20号），进一步促进北京市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银保监局、市中医局、市残联制定了《北京市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民政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

北京市中医管理局
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7月17日

北京市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委《关于印发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20号)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，结合本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健全完善护理服务体系，加强护理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，创新护理服务模式，精准对接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。推动北京市护理

领域改革与创新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，促进本市护理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以人为本，注重统筹推进。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健康特征和护理服务需求，统筹发展机构护理、社区和居家护理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覆盖全方位、全周期的护理服务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2.坚持政府引导，加强行业监管。强化制度建设、规划设计、政策引导和行业监管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，促进护理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积极培育和发展护理服务行业协会，加强护理质控体系建设，积极开展人才培养、标准规范、行业监督、质量控制、维权自律等工作。

3.坚持市场驱动，增加多元投入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投入护理服务业领域，扩大护理服务供给，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健全护理服务业体系，满足群众多样化护理服务需求。

4.坚持深化改革，推动创新发展。将护理服务业发展纳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考虑，持续深化护理服务业相关领域体制机

制改革，积极拓展服务范围，创新服务供给方式，加强理念创新、体制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，推动护理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(三) 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达到以下目标：

1.护理服务体系健全完善。以机构为支撑、社区为平台、居家为基础的护理服务体系基本建立；覆盖急性期诊疗、慢性期康复、稳定期照护、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格局基本形成。护理服务业快速增长，护理产业规模显著扩大。

2.护理队伍得到长足发展。护士队伍的数量、素质、能力能够适应北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居民健康需求。全市注册护士总数达 15 万，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 6.1 人，全市医护比不低于 1:1.30。护士队伍结构不断改善，全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护士占比不低于 75%，中高级职称护士占比不低于 15%。基层医疗机构护士总量超过 3 万。同时，形成一支由护士和辅助型护理人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，从事老年护理、康复护理、母婴护理等的护理人员数量显著增加。

3.护理服务供给更加合理。医疗机构护理服务有序合理，分工协作更加紧密。护理院、护理中心、康复医疗中心、安宁疗护

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数量增加，康复护理、老年护理、残疾人护理、母婴护理、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不断扩大，社区和居家护理进一步发展。

4.护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。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，护理学科建设得到加强，专科护理水平不断提升。康复护理、中医护理、老年护理、母婴护理、居家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能力有效提高，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。

二、建立优质高效的护理服务体系

（一）完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

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和医疗联合体建设要求，落实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，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，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、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。通过鼓励和推动社会力量举办护理机构或者部分一级、二级医院向护理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327

